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主管

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借印

(非營業部分)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5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17
(三)預算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19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20
(四)預算附表	
1.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3
(五)預算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35
2.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7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39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40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42
(六)附錄	
1. 資本資產明細表	43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4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有鑑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用於體育運動經費比例與世界各先進國家相較仍有差距，其年度預算數僅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千分之三至四，而政府於考量財政負擔，與參酌世界各國體育經費籌集經驗，遂積極推動運動彩券發行。財政部 96 年 5 月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公告徵求發行機構，期藉由運動彩券之發行將盈餘挹注體育運動業務之推展，惟發行前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令再公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修正條文，修正各種公益彩券盈餘用途僅限於補助社會福利支出之用，運動彩券盈餘即無法供運動發展之用，爰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另行推動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立法，並於 98 年 6 月 5 日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7 月 1 日經總統令公布。該條文第 8 條規定，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並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而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嗣後為落實運動彩券之發行宗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1 次聯席會議時，審議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修正條文，修正運動彩券盈餘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經立法院二、三讀通過，11 月 16 日經總統令公布，故運動彩券發行盈餘自 11 月 18 日起全數納入本基金。

二、施政重點

1.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運動教練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厚實我國競技實力。

2.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推動運動產業人才培育、輔導運動產業發展。
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以提升國際曝光度及強化選手培訓功效。
4. 培育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落實基層運動推廣，保障各族群運動權利。
5. 扶植學校運動團隊，儲備基層競技運動選手，發展學校運動風氣。
6. 扶持運動彩券健全發展，創造運動彩券與運動發展良性循環。

三、組織概況

依據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體育署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聘（派）兼之。

另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本基金設立後，由各期運動彩券發行盈餘與其所生孳息，另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受贈收入等亦得為本基金來源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數為 39 億 6,275 萬元。

二、基金用途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1 條揭示，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協助國際體育交流，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並促進社會公益，特制定本條例。爰基金用途規劃除用於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含運動教練及選手照顧）外，並透過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藉由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以強化選手培訓功效。再者，建立良好的運動環境、著手基層運動扎根、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輔助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弱勢族群照護與其選手培育以及運動彩券監督管理經費使用等事項。本年度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 (一)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運動教練等相關活動事項，另提供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與運動選手運動傷害防護等，所需經費 33 億 4,219 萬 4 千元。
- (二)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輔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獎助企業參與休閒運動產業、推動運動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獎助建構產學合作機制與其研發、鼓勵民眾運動消費以及建置運動產業資訊平台等，以創造有利運動發展或培育發掘運動人才之經濟環境，所需經費 2 億 9,880 萬 1 千元。
- (三)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辦理及申辦國際頂級運動賽會、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世界級選手及教練來台、辦理特殊或大型國際體育會議等，提供國內選手參與國際性競技活動機會，強化選手培訓功效，所需經費 8 億 5,914 萬 3 千元。
- (四)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為培育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並保障各族群運動權利，本計畫透過強化非亞奧運體育運動人才培育、活絡基層體育組織、輔導培訓非亞奧運具發展潛力運動選手等業務要項之推展，藉以穩固國家體育發展基礎，所需經費 8 億 3,800 萬 8 千元。

- (五)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為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儲備基層競技運動選手及教練，推廣基層運動傳播人才，發展學校運動風氣，所需經費 8 億 1,781 萬 3 千元。
- (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扶持運動彩券健全發展，有效提昇運動彩券銷售情形、提升基金財務效能，辦理推動健全運動彩券銷售體系、提供非法運動彩券檢舉獎金或經費補助、與運動彩券監督管理及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等事項，所需經費 1,509 萬 7 千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39 億 6,27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 億 5,944 萬元，增加 5 億 331 萬元，約 14.55%，主要係依運彩發行機構所提銷售財務規劃之保證盈餘數及預估市場銷售情形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61 億 7,10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9 億 3,942 萬 2 千元，增加 12 億 3,163 萬 4 千元，約 24.93%，主要係本年度配合各項賽事及為完善「選訓賽輔」制度增加培訓教練及選手之經費，及考量各級學校運動人才之培育，除參加運動社團及代表隊之學生外，另多方面納入相關人才培育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22 億 830 萬 6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4 億 7,998 萬 2 千元相較，增加 7 億 2,832 萬 4 千元，約 49.21%，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2 億 830 萬 6 千元支應。

三、公庫撥補情形：無。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	當年運動選手及教練人數	46,000 人
	改善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	當年度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改善站數	420 站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之獎牌數	本年度依據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協會遴派代表隊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	575 面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改善運動產業業者財務結構，提升競爭力	該年度申請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案數（含信用保證、手續費及利息補助）	38 案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當年辦理次數	8 次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非亞奧運選手參加國內全國錦標賽人次	參與賽事人次	2.6 萬人次
	國際非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及人次	參與培訓人次	3,000 人次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培育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之校數	當年度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之校數	1,400 校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

-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07 年度決算數 43 億 6,219 萬 592 元，較預算數 33 億元，計增加 10 億 6,219 萬 592 元，約 32.19%，主要係因發行機構及經銷商戮力經營銷售，致銷售收入增加。
- (2) 財產收入—利息收入：107 年度決算數 6,546 萬 3,126 元，較預算數 7,393 萬 2,000 元，計減少 846 萬 8,874 元，約 11.45%，主要係因存款利率較預計利率降低所致。
- (3)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107 年度決算數 1 億 2,403 萬 9,664 元，預算無列數，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或私人團體之經費結餘款。

2. 基金用途

- (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107 年度決算數 21 億 9,607 萬 7,805 元，較預算數 24 億 6,689 萬元，計減少 2 億 7,081 萬 2,195 元，約 10.98%，主要係因部分補助全國性體育團體年度工作計畫等，未及於本年度執行所致。
- (2)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107 年度決算數 1 億 7,692 萬 7,748 元，較預算數 2 億 731 萬 4,000 元，計減少 3,038 萬 6,252 元，約 14.66%，主要係因申請補助中小型運動服務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及學生觀賽件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107 年度決算數 5 億 1,092 萬 9,266 元，較預算數 7

億 8,854 萬 5,000 元，計減少 2 億 7,761 萬 5,734 元，約 35.21%，主要係因「2019 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107 年工作計畫經費未及核結，及實際補助各全國性體育團體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107 年度決算數 6 億 6,958 萬 6,932 元，較預算數 6 億 2,259 萬 2,000 元，計增加 4,699 萬 4,932 元，約 7.55%。

(5)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計畫：107 年度決算數 1 億 1,586 萬 1,955 元，較預算數 1 億 5,304 萬 9,000 元，計減少 3,718 萬 7,045 元，約 24.30%，主要係因實際補助件數及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7 年度決算數 1,223 萬 6,999 元，較預算數 1,387 萬元，計減少 163 萬 3,001 元，約 11.77%，主要係因申請辦理補助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之相關防制工作件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3. 本期賸餘

本期賸餘決算數 8 億 7,007 萬 2,677 元，較預算短絀數 8 億 7,832 萬 8,000 元轉絀為餘，計差距 17 億 4,840 萬 677 元，約 199.06%。

4. 現金流量結果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 億 9,164 萬 1,570 元，包括本期賸餘 8 億 7,007 萬 2,677 元及調整非現金項目增加 3 億 2,156 萬 8,893 元。

(2)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 億 199 萬 3,299 元，包括減少其他負債 3 億 196 萬 8,299 元及增加短期貸墊款 2 萬 5,000 元。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8 億 8,964 萬 8,271

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 億 9,740 萬 1,820 元，較期初 142 億 775 萬 3,549 元增加之數。

5. 資產負債情況

(1) 資產總額 153 億 7,543 萬 7,261 元，其中流動資產 153 億 7,473 萬 7,261 元，包括現金 150 億 9,740 萬 1,820 元、應收款項 2 億 7,728 萬 5,441 元及短期貸墊款 5 萬元；其他資產 70 萬元悉數為什項資產。

(2) 負債及基金餘額 153 億 7,543 萬 7,261 元，其中負債 5 億 9,935 萬 5,000 元，包括應付款項 5 億 9,935 萬 3,346 元及什項負債 1,654 元；基金餘額 147 億 7,608 萬 2,261 元。

6. 固定項目概況

107 年度期末餘額 10 萬 2,047 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7 萬 9,283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 萬 114 元、什項設備 2,650 元及電腦軟體 1 萬元。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	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	36,600 人	<p>1. 107 年度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審核通過補助遴派教練出國研習及舉辦國內教練訓練，培育教練 520 人。</p> <p>2. 107 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計補助 35 個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提供國內外培訓、參賽、訓練器材及運科支</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援等所需經費，並依據各協會計畫訂定之進退場機制，培育教練 274 人、選手 1,294 人。</p> <p>3. 107 年度核定分攤 22 個縣市辦理，計培育教練 3,811 人、選手 41,712 人。</p> <p>4. 107 年度總計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人數 47,611 人，已達成 107 年度預算目標值 (36,600 人)。</p>
	改善基層運動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	200 站	107 年度核定補助 21 縣市辦理，共計補助 429 個基層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提供選手優質運動訓練環境，提升運動成績，並達成 107 年度預算目標值(200 站)。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改善運動產業業者財務結構，提升競技力	55 案	107 年度共計辦理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申請 38 案、補助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 17 案及核定補助貸款利息補貼 16 案，共計 71 案，已達成年度預算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8 次	107 年補助之亮點賽事計有中華臺北羽球公開賽、WTA 臺灣公開賽、海碩網球公開賽、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南投日月潭萬人泳渡 & 馬拉松游泳國際邀請賽、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裙擺搖搖 LPGA 臺灣錦標賽、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共 8 場國際頂級或大型運動賽會，已達成年度目標。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	非亞奧運選手參加國內全國錦標賽人次	2.5 萬人次	非亞奧運選手參加國內全國錦標賽人次逾 2.7 萬人次。
	國際非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及人次	3,000 人次	國際非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及人次達 6,259 人次。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	培育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之校數	1,300 校	計補助 604 校(771 個運動代表隊)，核定補助經費 1 億 1,538 萬 6,937 元。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

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數 20 億 7,371 萬 9,199 元
(包括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19 億 109 萬 3,039 元、利息收入 2,335 萬 2,228 元及雜項收入 1 億

4,927 萬 3,932 元)，較分配預算數 14 億 5,555 萬元，計增加 6 億 1,816 萬 9,199 元，約 42.47%。主要係因發行機構增加新運動種類及玩法為投注標的及與適逢 NBA 季後賽及 MLB 例行賽，致銷售收入增加。

2. 基金用途

- (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數 7,502 萬 6,488 元，較分配預算數 3 億 8,720 萬 7,000 元，計減少 3 億 1,218 萬 0,512 元，約 80.62%。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因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國家培訓隊訓練及輔導所需培訓經費等 1 至 6 月份補助經費（4 億 9,374 萬 2000 元）尚未報署核結，及輔導各縣市政府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核定數 1 億 9,745 萬元），已陸續辦理經費撥付作業，須於全案完成核結程序後始得轉列實支，因培訓工作尚在執行，故尚未辦理經費核結所致。
- (2)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數 4,065 萬 5,404 元，較分配預算數 6,824 萬 4,000 元，計減少 2,758 萬 8,596 元，約 40.43%。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因每月補助中小型運動服務貸款利息補貼及學生觀賽預算分配數與實際撥付數差異甚大所致。
- (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數 7,014 萬 7,340 元，較分配預算數 1 億 1,502 萬 4,000 元，計減少 4,487 萬 6,660 元，約 39.02%。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因 2019 臺中東亞青運停辦及國際賽事集中於下半年度，預撥經費尚未核結所致。
- (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108 年度截

至 6 月底實際數 7,892 萬 3,487 元，較分配預算數 8,745 萬 7,000 元，計減少 853 萬 3,513 元，約 9.76%。

- (5)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數 58 萬 6,952 元，較分配預算數 4,110 萬元，計減少 4,051 萬 3,048 元，約 98.57%。執行進度落後主要係因本年度累計至 6 月份已核定補助計畫案件數為 125 案，經費約 2 億 1,798 萬元，已陸續辦理撥款作業，惟須俟全案完成核結程序後始得轉列實際數所致。
-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8 年度截至 6 月底實際數 352 萬 6,202 元，較分配預算數 548 萬元，計減少 195 萬 3,798 元，約 35.65%。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因 108-109 年度運動彩券宣導計畫委辦案尚待召開第 2 次會議審查，故未能如期撥付第 1 期款(130 萬元)，及打擊非法運動彩券之檢舉案件，皆視當年度案件申請情形而定，本次撥付檢舉獎金 1 案(40 萬元)，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3. 本期賸餘（短絀一）

本期賸餘實際數 18 億 485 萬 3,326 元，較分配預算數 7 億 5,103 萬 8,000 元，計增加 10 億 5,381 萬 5,326 元，約 140.31%，主要係基金來源實收數較預算數大幅增加 6 億 1,816 萬 9,199 元，以及基金用途實支數較預算數減少約 4 億 3,564 萬 6,127 元差異所致。

4. 其他重要說明

運動發展基金 108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包含保管品 20 億元，係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二) 上 (108)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p>	<p>培育運動選手及教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聘請世界級優秀人才指導、遴派教練出國研習及舉辦國內教練訓練等方式，提升教練專業能力，本署 108 年度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已審核通過遴派教練出國研習及舉辦國內教練訓練等 12 案。 2. 為避免我國國家隊之斷層問題，依各運動種類之特性，建構完善之單項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機制，藉以建立各單項運動種類之接班梯隊，108 年度已核定補助 42 個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提供國內外培訓、參賽、訓練器材及運科支援等。 3.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108 年度已輔導 22 個縣市設立 1,930 個基層訓練站，培育教練 3,980 人、選手 43,126 人。
	<p>改善基層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p>	<p>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108 年度已核定補助 21 個縣市，改善 475 個訓練站之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訓練器材及場地設施等運動訓練環境，充分達到確實扎根基層、普及競技運動。</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之獎牌數(新增指標)	108 年度輔導各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依據各該國際總會舉辦之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並列入年度工作計畫辦理培訓及參賽相關工作，由各協會遴選國家代表隊出國參賽，本案將於年度結束前，函請各協會提供資料，據以統計獎牌數量。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	改善運動產業業者財務結構，提升競爭力	108 年上半年度共計辦理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申請 10 案、補助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 10 案及核定補助貸款利息補貼 10 案，共計 30 案。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辦理國際頂級運動賽會	108 年度補助之亮點賽事已辦理完竣者，計有新北市萬金石國際馬拉松、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賽、威廉瓊斯盃國際籃球邀請賽、U12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等 4 場國際頂級或大型運動賽會。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	非亞奧運選手參加國內全國錦標賽人次	本案為年度計畫，各項參賽規劃與活動刻由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中，參與人次將於年度核結時統計。
	國際非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及人次	本案為年度計畫，各項參賽規劃與活動刻由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中，參與人次將於年度核結時統計。
輔導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計畫	培育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之校數	計補助 1,695 校(2,049 個團隊)，核定補助經費 2 億 830 萬 9,498 元。

陸、其他：無

預算主要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4,551,693	基金來源	3,962,750	3,459,440	503,310
4,362,19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900,000	3,400,000	500,000
4,362,191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3,900,000	3,400,000	500,000
65,463	財產收入	62,750	59,440	3,310
65,463	利息收入	62,750	59,440	3,310
124,040	其他收入	-	-	-
124,040	雜項收入	-	-	-
3,681,621	基金用途	6,171,056	4,939,422	1,231,634
2,196,078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3,342,194	2,776,745	565,449
176,928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298,801	298,086	715
510,929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859,143	869,724	-10,581
669,587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838,008	741,879	96,129
115,862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817,813	237,779	580,034
12,23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097	15,209	-112
870,073	本期賸餘(短絀)	-2,208,306	-1,479,982	-728,324
13,906,010	期初基金餘額	13,296,100	13,027,682	268,418
-	解繳公庫	-	-	-
14,776,082	期末基金餘額	11,087,794	11,547,700	-459,906

備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 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運彩發行機構所提銷售財務規劃之保證盈餘數以及預估市場銷售情形編列收入 39 億元。
2. 財產收入：編列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275 萬元。

基金用途：

1.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編列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運動教練等相關培訓、生涯照顧及運動傷害防護等所需經費計 33 億 4,219 萬 4 千元。
2.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編列輔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獎助企業參與休閒運動產業、推動運動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獎助建構產學合作機制與其研發及鼓勵民眾運動消費等所需經費計 2 億 9,880 萬 1 千元。
3.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編列辦理及申辦國際頂級運動賽會、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世界級選手及教練來台、辦理特殊或大型國際體育會議等所需經費計 8 億 5,914 萬 3 千元。
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培育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身心障礙族群運動人才、原住民族及離島運動人才等所需經費計 8 億 3,800 萬 8 千元。
5.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辦理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等所需經費計 8 億 1,781 萬 3 千元。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推動健全運動彩券銷售體系、提供非法運動彩券檢舉獎金、運動彩券監督管理及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等所需經費計 1,509 萬 7 千元。

基金餘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22 億 830 萬 6 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208,306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8,30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208,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186,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77,794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3,900,000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	-	3,900,000	依威剛101年間參與遴選運彩發行機構所提銷售財務規劃之保證盈餘數以及預估市場銷售情形編列。
財產收入		-	-	62,750	
利息收入		-	-	62,750	本年度預估利息收入。
總 計				3,962,75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96,078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3,342,194	2,776,745	培育體育運動專業人才，遴選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有計畫之培訓與生活照顧，並借重國外優秀教練指導及運動科學輔助，經由中長期培訓體制的規劃及執行，以培育運動專業人才。再者，改善與維護基層運動訓練場館，並強化場館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以提供基層優秀運動選手更完善運動訓練環境，厚實我國競技實力。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227,219	服務費用	194,439	118,275	1. 服務費用194,439千元，包含：
-	郵電費	200	200	(1) 郵電費200千元。
1	郵費	50	50	(2) 國內旅費188千元。
-	電話費	150	150	(3) 國外旅費1,261千元。
1,251	旅運費	1,760	1,427	(4) 大陸地區旅費311千元。
190	國內旅費	188	188	(5) 印刷裝訂費100千元。
731	國外旅費	1,261	1,020	(6) 代理(辦)費191,775千元，其中：
129	大陸地區旅費	311	219	<1> 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輔導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及運動紀錄規則審查18,400千元。
14	貨物運費	-	-	<2> 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22,000千元。
187	其他旅運費	-	-	<3> 績優運動選手獎章製作4,000千元。
37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4> 辦理輔導及考核所需代辦費200千元。
372	印刷及裝訂費	100	100	<5> 委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大專選手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及培訓37,500千元。
222,889	一般服務費	191,775	115,944	<6>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經費83,175千元。
222,889	代理(辦)費	191,775	115,944	<7> 委託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輔導青年、青少年選手選拔、培訓及參加世界中學生單項錦標賽經費14,000千元。
2,707	專業服務費	604	604	<8> 委託規劃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轉任教練之整體制度10,000千元。
81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04	604	<9> 辦理千里馬計畫2,500千元。
1,895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604千元。
637	材料及用品費	400	400	2. 材料及用品費400千元。
637	用品消耗	400	400	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3,147,355千元，包含：
31	辦公(事務)用品	200	200	
485	食品	-	-	
121	其他用品消耗	200	200	
58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536	房租	-	-	
64	一般房屋租金	-	-	
472	宿舍租金	-	-	
4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46	車租	-	-	
4	雜項設備租金	-	-	
4	雜項設備租金	-	-	
1,967,63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147,355	2,658,070	
1,768,17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96,280	2,458,070	
309,575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26,000	194,000	
1,429,763	捐助國內團體	2,458,640	2,252,43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8,833	捐助私校	11,640	11,640	<p>(1)捐助、補助與獎助2,896,280千元，其中：</p> <p><1> 運動教練及選手生涯照顧輔導58,000千元。</p> <p><2> 培育運動教練7,280千元。</p> <p><3>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移訓或比賽465,000千元。</p> <p><4> 輔導體育高中、大專校院等體育專業院校發展特色運動35,000千元。</p> <p><5> 辦理區域性聯賽或對抗賽9,000千元。</p> <p><6> 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健全組織並強化競賽成績200,000千元。</p> <p><7>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經費300,000千元。</p> <p><8> 補助大專校院體育重點學校改善運動訓練場館及強化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訓練環境改善事項經費24,000千元。</p> <p><9> 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奧亞運選手培訓工作所需經費870,000千元。</p> <p><10>辦理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計畫8,000千元。</p> <p><11>補助推動企業運動聯賽及職業運動經費發展230,000千元。</p> <p><12>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備戰2020東京奧運黃金計畫300,000千元。</p> <p><13>強化優秀潛力青年、青少年選手培育，備戰2024奧運300,000千元。</p> <p><14>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退役選手為教練，協助國家隊培訓工作90,000千元。</p> <p>(2)分擔248,575千元，辦理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p> <p>(3)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2,500千元，優秀退役運動員生活照護。</p>
199,465	分擔	248,575	200,000	
199,465	分擔其他費用	248,575	200,000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500	-	
-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及救濟	2,500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6,928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 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298,801	298,086	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有效提升體育運動產業人才素質、協助產業創新產品研發行銷、國人養成規律運動、觀賞競賽及消費習慣，並透過國際交流提昇產業知能及協補助運動事業與體育團體，有效改善運動產業環境。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106,201	服務費用	112,646	214,431	1. 服務費用112,646千元，包含：
60	旅運費	402	331	(1) 國外旅費402千元。
58	國內旅費	-	-	(2) 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
-	國外旅費	402	-	(3) 代理(辦)費82,000千元，其中：
-	大陸地區旅費	-	331	<1> 設置運動產業諮詢輔導網絡，協助運動產業業者營運改善10,000千元。
2	其他旅運費	-	-	<2> 提供運動產業業者金融輔導補助措施，建置電子化作業平台5,000千元。
13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3> 厚植運動產業基礎，強化運動產業行銷，參加及辦理相關展覽或博覽會20,000千元。
14	印刷及裝訂費	100	100	<4> 辦理體育運動文化傳承及典藏20,000千元。
122	廣告費	-	-	<5> 運動產業政策宣導20,000千元。
36	保險費	-	-	<6> 辦理運動服務業交流2,000千元。
36	其他保險費	-	-	<7> 辦理績優推展贊助捐贈表揚活動等5,000千元。
99,016	一般服務費	82,000	169,000	(4) 專業服務費30,144千元，委託辦理運動產業相關調查及研究，其中：
99,016	代理(辦)費	82,000	169,000	<1> 法律事務費、講課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144千元。
6,953	專業服務費	30,144	45,000	<2> 運動產業產值研究及推估3,000千元。
40	法律事務費	-	2,000	<3> 國人運動消費支出調查5,000千元。
79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144	8,000	<4> 運動產業發展趨勢分析等相關研究10,000千元。
6,117	委託調查研究費	28,000	35,000	<5> 辦理贊助平台維運，依法設置專戶，並強化維運及監管機制10,000千元。
46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2. 材料及用品費100千元。
46	用品消耗	100	100	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86,055千元，包含：
19	辦公(事務)用品	100	100	(1) 協補助運動事業、體育團體或機關學校176,055千元，其中：
21	食品	-	-	<1> 提供運動產業發展之研發、金融協助及信用保證等獎補助措施5,000千元。
6	其他用品消耗	-	-	<2> 獎勵或補助跨領域合作8,500千元。
59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3> 獎勵創新創業競賽獲獎及開辦費用協助8,000千元。
580	地租及水租	-	-	
580	場地租金	-	-	
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12	車租	-	-	
70,08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6,055	83,555	
70,05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6,055	83,555	
1,74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7,500	25,925	
67,871	捐助國內團體	154,500	56,500	
441	捐助私校	4,055	1,13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	<4>協助國際或重大賽事行銷宣導等60,000千元。
30	獎勵費用	-	-	<5>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及輔導課程5,000千元。
5	其他	-	-	<6>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支出5,000千元。
5	其他支出	-	-	<7>補助體育學術單位、企業及團體建置運動產業職能基準及人才培訓15,000千元。
5	其他	-	-	<8>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共同推展體育運動文化產業9,555千元。
				<9>全國性基層賽事轉播補助60,000千元。
				(2)獎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運動事業10,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10,929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 交流活動計畫	859,143	869,724	本計畫重點為輔導辦理奧運、亞運、世大運或重點運動種類之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及輔導縣市政府或體育團體辦理國際綜合性賽會，以提升國際曝光度及我國競技水準，吸引全國民眾關注體育活動，提升運動觀賞人口及運動參與。此外，亦藉由舉辦國際及兩岸重要會議或活動、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知名教練選手或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拓展國際體育交流成效，全面帶動我國體育環境向上提升，逐步形塑臺灣品牌國際賽事。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1. 服務費用63,000千元，包含： (1) 國內旅費50千元。 (2) 國外旅費512千元。 (3) 大陸地區旅費319千元。 (4) 代理(辦)費60,000千元，辦理重要國際體育運動交流計畫之委辦費用。 (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714千元。 (6) 公共關係費405千元，辦理計畫所需公關禮品及宴客費用等支出。 2. 材料及用品費600千元。 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52千元。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795,491千元，包含： (1) 輔導在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692,491千元。 (2) 輔導申辦國際運動賽會15,000千元。 (3) 輔導邀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人士來臺訪問3,000千元。 (4) 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34,000千元。 (5) 輔導申辦或舉辦重要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41,000千元。 (6) 輔導邀請世界級教練、選手或體育專業人員來我國交流10,000千元。
46,515	服務費用	63,000	47,681	
324	旅運費	881	562	
34	國內旅費	50	50	
290	國外旅費	512	512	
-	大陸地區旅費	319	-	
20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188	印刷及裝訂費	-	-	
18	廣告費	-	-	
5	保險費	-	-	
5	其他保險費	-	-	
45,431	一般服務費	60,000	45,000	
45,431	代理(辦)費	60,000	45,000	
370	專業服務費	1,714	1,714	
37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714	1,714	
179	公共關係費	405	405	
179	公共關係費	405	405	
94	材料及用品費	600	600	
94	用品消耗	600	600	
26	辦公(事務)用品	300	300	
68	食品	-	-	
-	其他用品消耗	300	300	
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2	52	
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	52	
7	車租	52	52	
464,28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95,491	821,391	
195	會費	-	-	
195	國際組織會費	-	-	
464,091	捐助、補助與獎助	795,491	821,391	
138,668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21,491	447,391	
324,211	捐助國內團體	373,000	373,000	
1,212	捐助私校	1,000	1,0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7	其他	-	-	
27	其他支出	-	-	
27	其他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69,587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838,008	741,879	<p>國家整體體育基礎建設需建構如金字塔之組織體系，並支援適當必要之人力財物資源，始能有效運轉，追求目標達成願景。鑑於國際上對非亞奧運運動種類及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越來越受重視，因此逐步落實從基層運動推動中發掘各類運動人才，並照護弱勢族群之運動權。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p> <p>1. 服務費用172,704千元，包含：</p> <p>(1) 國內旅費91千元。</p> <p>(2) 國外旅費787千元。</p> <p>(3) 大陸地區旅費109千元</p> <p>(4) 代理(辦)費171,717千元，其中：</p> <p><1> 國民體適能推廣及指導員授證業務34,300千元。</p> <p><2> 運動專業人員制度相關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26,417千元。</p> <p><3> 社會體育運動志工輔導業務3,000千元。</p> <p><4> 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單項體育團體建立制度之相關業務規劃執行9,500千元。</p> <p><5> 委託具國際組織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參加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事宜40,500千元。</p> <p><6> 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活動舞台設置與活動規劃案19,500千元。</p> <p><7> 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19,500千元。</p> <p><8> 推動運動企業認證案19,000千元。</p> <p>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665,304千元，包含：</p> <p>(1) 輔導辦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籌辦2,000千元</p> <p>(2) 輔導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30,000千元。</p> <p>(3) 輔導辦理全民運動會86,000千元。</p> <p>(4) 輔導具國際組織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國際賽會選手培訓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44,500千元。</p>
151,684	服務費用	172,704	171,675	
603	旅運費	987	875	
64	國內旅費	91	200	
349	國外旅費	787	435	
189	大陸地區旅費	109	240	
1	貨物運費	-	-	
2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	
28	印刷及裝訂費	-	-	
17	保險費	-	-	
17	其他保險費	-	-	
150,129	一般服務費	171,717	170,800	
150,125	代理(辦)費	171,717	170,800	
4	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	-	-	
907	專業服務費	-	-	
89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	-	
17	其他專業服務費	-	-	
101	材料及用品費	-	-	
101	用品消耗	-	-	
4	辦公(事務)用品	-	-	
97	食品	-	-	
2,78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	
2,744	地租及水租	-	-	
2,744	場地租金	-	-	
4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45	車租	-	-	
514,92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5,304	570,204	
514,622	捐助、補助與獎助	665,304	570,204	
395,535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476,204	381,104	
112,862	捐助國內團體	184,500	185,500	
6,225	捐助私校	4,600	3,6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00	分擔			(5) 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包括世運種類)辦理全民運動與出國參賽140,000千元。 (6) 推動社區體適能促進相關業務35,000千元。 (7) 輔導縣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等體育活動37,267千元。 (8) 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等體育活動40,937千元。 (9) 辦理身心障礙體位分級業務4,600千元。 (10) 輔導縣市政府活絡基層體育組織，協助推展體育活動245,000千元。
300	分擔其他費用			
91	其他			
91	其他支出			
91	其他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5,862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817,813	237,779	為扶植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儲備基層競技運動選手及教練，推廣基層運動傳播人才，發展學校運動風氣。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476	服務費用	11,967	343	1. 服務費用11,967千元，包含：
-	郵電費	26	26	(1) 郵電費26千元。
-	郵費	11	11	(2) 國內旅費20千元。
-	電話費	15	15	(3) 國外旅費211千元。
134	旅運費	231	197	(4) 代理(辦)費11,690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	20	20	<1>辦理審查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計畫
133	國外旅費	211	177	2,500千元。
334	一般服務費	11,690	100	<2>委託審查補助學校聘任運動教練
334	代理(辦)費	11,690	100	3,190千元。
8	專業服務費	20	20	<3>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辦理全國拳擊、
8	講課鐘點、稿費、	20	20	角力、擊劍、卡巴迪等奧亞運種類
115,386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805,846	237,436	教練培育研習會6,00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			(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20千元。
	活動費			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
115,386	捐助、補助與獎助	805,846	237,436	流活動費805,846千元，包含：
94,831	補(協)助政府機關	692,846	194,555	(1)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經費110,000
	(構)			千元。
2,850	捐助國內團體			(2) 補助參加本部主辦或核定辦理之足球、
17,705	捐助私校	113,000	42,881	女壘及其他學校運動聯賽校隊之組訓費
				250,000千元。
				(3) 補助離島地區校隊至臺灣本島參加本
				部或體育署主辦或政策推動之全國性
				運動競賽往返交通費2,000千元。
				(4) 補助獲得全國性運動競賽或錦標賽前三
				名校隊(經該運動種類全國性單項運動
				協會遴選推薦參加國際性分齡錦標賽
				者)之教練及參賽選手參加五個以上國
				家(包括地區)之國際分級分齡運動賽會
				往返機票費15,000千元。
				(5) 補助獲得全國性運動競賽或錦標賽前三
				名校隊(經該運動種類全國性單項運動
				協會遴選推薦參加國際性分齡錦標賽
				者)之教練及參賽選手參加非屬前項之
				賽會或移地訓練往返機票費18,846千元。
				(6) 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
				90,000千元。
				(7) 強化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
				課業輔導費80,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強化四級銜接培育運動人才，補助增聘 專項選手為編制外運動教練經費200,000 千元。 (9)落實體育教育紮根，鼓勵學生培養運動 賞析能力，培育運動傳播人才30,000千元。 (10)補助縣市學校辦理擊劍、滑輪溜冰、卡 巴迪、高爾夫等社團運動聯賽10,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23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097	15,209	為扶持運動彩券發展，推動健全運動彩券銷售體系及管理機制，有效提升運動彩券銷售及基金財務效能，並提供打擊非法運動彩券檢舉獎金、運動彩券經銷商之教育訓練，以及運動彩券監督管理及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業務。本年度編列情形如下：
57	用人費用	100	100	1. 用人費用100千元，支給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酬勞。
57	正式員額薪資	100	100	2. 服務費用13,097千元，包含：
57	管理會委員報酬	100	100	(1) 水電費2,147千元。
10,239	服務費用	13,097	13,209	(2) 郵電費900千元。
1,738	水電費	2,147	2,147	(3) 國內旅費80千元。
1,686	工作場所電費	1,997	1,997	(4) 國外旅費230千元。
52	工作場所水費	150	150	(5) 廣告費400千元，宣傳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組織。
655	郵電費	900	900	(6) 一般服務費5,310千元，委託辦理運動彩券相關宣傳與財務業務查核，以及檔案管理作業費等。
169	郵費	300	300	(7) 專業服務費4,030千元，其中：
486	電話費	600	600	<1> 律師事務所協助法律案件(含契僱1人)880千元。
265	旅運費	310	422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90千元。
51	國內旅費	80	80	<3> 委託調查研究費2,500千元，辦理第3屆運動彩券發行規劃及相關調查。
214	國外旅費	230	342	<4> 運動發展基金會計及出納管理資訊系統應用軟體服務費260千元。
23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400	3. 材料及用品費編列600千元。
163	印刷及裝訂費	-	-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300千元，包含：
68	廣告費	400	400	(1) 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相關措施工作300千元。
12	保險費	-	-	(2) 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教育訓練600千元。
12	其他保險費	-	-	(3) 辦理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妨害合法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公平案件之檢舉獎金400千元。
4,679	一般服務費	5,310	5,310	
28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4,651	代理(辦)費	5,000	5,000	
-	外包費	310	310	
2,659	專業服務費	4,030	4,030	
765	法律事務費	880	880	
29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390	390	
1,261	委託調查研究費	2,500	2,500	
337	電腦軟體服務費	260	260	
940	材料及用品費	600	600	
940	用品消耗	600	600	
915	辦公(事務)用品	400	400	
13	食品	-	-	
12	其他用品消耗	200	200	
1	租金、償債、利息及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	-	
1	車租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99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300	1,300	
399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0	900	
-	補(協)助政府機 關(構)	300	300	
399	捐助國內團體	600	600	
600	補貼、獎勵、慰 問、照護與救濟	400	400	
600	其他補貼、獎 勵、慰問、照護 及救濟	400	400	
1	其他	-	-	
1	其他支出	-	-	
1	其他	-	-	
3,681,621	總計	6,171,056	4,939,422	

本 頁 空 白

預 算 附 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3,342,194	本計畫為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	-	298,801	本計畫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		-	-	859,143	本計畫為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838,008	本計畫為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	-	817,813	本計畫為輔助各級學校人才培育，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5,097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無法具體衡量單位成本。
合 計				6,171,05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 較 增 減
15,375,437	資產	11,087,794	13,296,100	-2,208,306
15,374,737	流動資產	11,087,794	13,296,100	-2,208,306
15,097,402	現金	10,977,794	13,186,100	-2,208,306
15,097,402	銀行存款	10,977,794	13,186,100	-2,208,306
277,285	應收款項	110,000	110,000	-
275,855	應收帳款	110,000	110,000	-
1,430	其他應收款	-	-	-
50	短期貸墊款	-	-	-
50	短期墊款	-	-	-
700	其他資產	-	-	-
700	什項資產	-	-	-
700	存出保證金	-	-	-
15,375,437	資產總額	11,087,794	13,296,100	-2,208,306
599,355	負債	-	-	-
599,353	流動負債	-	-	-
599,353	應付款項	-	-	-
599,353	應付費用	-	-	-
2	其他負債	-	-	-
2	什項負債	-	-	-
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
14,776,082	基金餘額	11,087,794	13,296,100	-2,208,306
14,776,082	基金餘額	11,087,794	13,296,100	-2,208,306
14,776,082	基金餘額	11,087,794	13,296,100	-2,208,306
14,776,082	累積餘額	11,087,794	13,296,100	-2,208,306
15,375,43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1,087,794	13,296,100	-2,208,306

備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預計數為 2,000,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備註科目：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依財政部 96 年 5 月 31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0846 號函，經財政部指定為發行機構者，應提供保證金，並均應依「國際擔保函慣例」規定，出具自行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提供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20 億元。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6,155,959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 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3,342,194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 育運動發展計畫		-	-	298,801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 流活動計畫		-	-	859,143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 培育計畫		-	-	838,008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 育計畫		-	-	817,813	
上年度預算數				4,924,213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 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2,776,745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 育運動發展計畫		-	-	298,086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 流活動計畫		-	-	869,72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 培育計畫		-	-	741,879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 育計畫		-	-	237,779	
前年度決算數				3,669,384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 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2,196,078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 育運動發展計畫		-	-	176,928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 流活動計畫		-	-	510,929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 培育計畫		-	-	669,587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 育計畫		-	-	115,862	
106年度決算數				2,461,689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 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1,589,361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 育運動發展計畫		-	-	78,007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 流活動計畫		-	-	247,133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 培育計畫		-	-	524,910	
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 育計畫		-	-	22,278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105年度決算數				2,072,993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 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	-	1,279,403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 育運動發展計畫		-	-	114,678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 流活動計畫		-	-	226,374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 培育計畫		-	-	452,538	
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 育計畫		-	-	-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5	-	15	
管理會委員	15	-	15	
合 計	15	-	15	

備註：辦理運動彩券法律案件專業協助，編列法律事務費－契僱人力1名，金額880千元。

教育部
運動發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	-	-	-	-	-
顧問人員	-	-	-	-	-	-	-
管理會委員	100	-	-	-	-	-	-
合 計	100	-	-	-	-	-	-

備註：辦理運動彩券法律案件專業協助，編列法律事務費－契僱人力1名，金額880千元。

體育署
展基金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撫卹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費用	總計
退休金	撫卹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	-	-	-	-	-	-	-	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100
-	-	-	-	-	-	-	-	100	-	100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培訓體育 運動人才 及訓練環 境改善計 畫	健全運動 產業促進 發展計畫	辦理大型 國際體育 活動計畫	非亞奧運 及基層運 動人才培 育計畫	補助各級 學校運動 人才培育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57	100	用人費用	100	-	-	-	-	-	100
57	100	正式員額薪資	100	-	-	-	-	-	100
542,331	565,614	服務費用	567,853	194,439	112,646	63,000	172,704	11,967	13,097
1,738	2,147	水電費	2,147	-	-	-	-	-	2,147
656	1,126	郵電費	1,126	200	-	-	-	26	900
2,636	3,814	旅運費	4,571	1,760	402	881	987	231	310
972	6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0	100	100	-	-	-	400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	-	-	-	-
69	-	保險費	-	-	-	-	-	-	-
522,477	506,154	一般服務費	522,492	191,775	82,000	60,000	171,717	11,690	5,310
13,603	51,368	專業服務費	36,512	604	30,144	1,714	-	20	4,030
179	405	公共關係費	405	-	-	405	-	-	-
1,818	1,700	材料及用品費	1,700	400	100	600	-	-	600
-	-	使用材料費	-	-	-	-	-	-	-
1,818	1,700	用品消耗	1,700	400	100	600	-	-	600
3,975	5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2	-	-	52	-	-	-
3,324	-	地租及水租	-	-	-	-	-	-	-
536	-	房租	-	-	-	-	-	-	-
110	5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2	-	-	52	-	-	-
4	-	雜項設備租金	-	-	-	-	-	-	-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	-	-
-	-	購建固定資產	-	-	-	-	-	-	-
-	-	購置無形資產	-	-	-	-	-	-	-
-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	-	-	-	-
-	-	規費	-	-	-	-	-	-	-
3,133,315	4,371,95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601,351	3,147,355	186,055	795,491	665,304	805,846	1,300
195	-	會費	-	-	-	-	-	-	-
2,932,725	4,171,556	捐助、補助與獎助	5,349,876	2,896,280	186,055	795,491	665,304	805,846	900
199,765	200,000	分擔	248,575	248,575	-	-	-	-	-
630	4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900	2,500	-	-	-	-	400
125	-	其他	-	-	-	-	-	-	-
125	-	其他支出	-	-	-	-	-	-	-
3,681,621	4,939,422	合 計	6,171,056	3,342,194	298,801	859,143	838,008	817,813	15,097

附 錄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 度累計 折舊/長 期投資 評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 累計折 舊/長期 投資評 價變動 數	期末 餘額
			增 加		減 少		主要增減原 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	-	-	-	-	
土地	-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機械及設備	1,002	942	-	-	-	-	24	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	37	-	-	-	-	5	1	
雜項設備	265	263	-	-	-	-	-	2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	-	-	-	
電腦軟體	-	-	-	-	-	-	-	-	
權利	-	-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 計	1,310	1,242	-	-	-	-	29	39	

填表說明：1. 本年度變動之類型，請就下列增減類型代號填列：(1)增置(2)重估增值(3)撥入(4)受贈(5)報廢(6)變賣(7)撥出(8)遺失(9)無形資產攤銷(10)其他。

2. 表內「取得成本(期初餘額)」欄位除「電腦軟體」、「權利」、「遞耗資產」按「期初餘額」填列外，其餘按「取得成本」填列。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	「基金用途」，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44297 號函提報「教育部主管五十五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之決議事項」書面報告。

(1
2
0
0
2)
中華民國
109
年
度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非
營
業
部
分)